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事业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玉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

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